起诉状

原告: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月日出生

姓名 性别 民族 年月日出生

住所: 沈阳市浑南区新优街伯爵源筑(写自己家的号)

联系电话:

被告:沈阳千缘易赛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:沈阳市东陵区新优街7-18号3门、4门

法定代表人:王立曼

联系电话:(024)66862290

**诉讼请求**

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备案违约金\*\*\*元；

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原告于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与被告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，原告购买被告开发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优街\*\*\*号\*\*\*房屋(例如：3号楼就写5-3号，5-3号2-20-2房屋)。房屋建筑面积\*\*\*平方米，总价款\*\*\*元。合同第15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，被告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360日内，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，如因被告的责任，原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，由被告违约之日起按日支付房价款的十万分之一。(自己确认下合同条款) 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。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登记机关提供权属备案登记相关资料，原告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。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备案违约金\*\*\*元。

综上，请求人民法院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之上，依法支持原告人的诉讼请求，维护原告人的合法权益！

此致

浑南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:

年 月 日